附件三

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經費核銷檢核表

年度:	校名:		
項目	說明	執行情形檢核	
一、核銷期限	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 (星期五) 前完成報局核銷	□完成	□未完成
二、網站公告	獎補助款執行完竣後,將修正前、後之購置計畫書及經	□完成	□未完成
	費使用情形(費用明細表)公告於學校網站。		
三、應檢附文件	各填報單及表件(如:驗收證明書等)若有修正,應於		
	更正處核章。		
(一)核定公函影本		□完成	□未完成
(二)分攤費用表正本		□完成	□未完成
(三)各項採購相關資料			
1. 購置項目經費明細表正本	各項採購以教學設施設備為限,不得購置行政用品。	□完成	□未完成
(一式3份)	經費明細表須加註「自籌款額」及「局補助額」。		
2. 上網公告及決標紀錄資料		□完成	□未完成
3. 招標之各家報價單、開標	採購金額低於10萬元以下之採購項目可免	□完成	□未完成
比價紀錄			
	向中信局共同供應下單者應附其回傳單(有蓋戳章)及		
4. 驗收紀錄及結算驗收證明	相關合約書。同性質之採購(工程)應合併辦理發包。	□完成	□未完成
書			
	會計人員應監驗;驗收紀錄內詳實登載各個項目驗收情		
	形,並應與所附發票內容相符,且應有學校相關人員核		
	章—蓋職章或簽全名		
	1. 採購金額不超過 10 萬元以下者,驗收紀錄、結		
	算驗收證明書留校備查;		
	2. 採購金額超過 10 萬元者,應附驗收紀錄,並視		
5. 合約書副本	需要附結算驗收證明書;	□完成	□未完成
	3. 超過公告金額 100 萬元者, 兩者皆須檢附		
6. 其他:(自填)		□完成	□未完成
	應含購置之名稱/廠牌/規格/數量/金額等資料備查		
(四)原始憑證	超過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項目,如採購共同供應契		
1. 局補助款部分	約之項目,應要求廠商簽訂合約書,如有契約變更應併	□完成	□未完成
	同檢附相關資料。		

(如:照片資料等附件)

1. (1) 黏貼憑證用印處請使用職章。

□完成 □未完成

2. 學校自籌款部分

3. 核銷憑證彙整表1份	(2)獎補助款之核銷單據請附發票正本;本計畫核定之	□完成	□未完成
(五) 財產或物品增加單正本	改善教學、師資結構之研習進修支出費用,請附研習進	□完成	□未完成
(一式3份)	修單位開立之收據或統一發票正本、研習時間及課程內		
	容,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、逐級核章並裝訂成冊;若所		
	送發票金額超過核定獎補助金額,需於憑證備註自籌款		
	額。		
	2. 自籌經費支出之影本(學校自籌經費支用統一發票影		
	本,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、逐級核章並裝訂成冊)。		
會計人員:	業務主管: 校長:		
(聯絡電話:) (聯絡電話:		

請於勾填本檢核表確認後,將核銷所需檢附相關資料連同本表一併報局辦理核銷。